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詹有根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

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审议时，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7,298,13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43,478.6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